

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国知联办〔2024〕8号

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征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三批 典型案例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办公厅(办公室、综合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决定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三批典型案例征集工作,进一步发掘和总结各地方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中的典型经验做法,供各地方综合借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案例要求

(一)请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地方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机制重点总结各地方在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编写形成典型案例。案例可涉及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加强知识产权战略组织实施、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优化知识产权政策环境、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机制、提高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建设良好知识产权人文社会环境、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维权援助等。

(二)报送的案例要在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实践中已取得丰富经验和明显成效，适于面向社会公开，具有创新性和示范引领价值，能够进行复制推广。案例要做到内容真实、重点突出、表述清晰、文字准确、数据可靠，系统总结解决突出问题、面向未来探索实践的有关情况，具体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实践效果和下一步工作思路等，字数请控制在 1000—1500 字。

二、报送要求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可根据部门工作实际情况，组织推荐本系统在地方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典型案例，每个单位推荐典型案例不超过 3 个。各地方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机制负责组织推荐本地区的典型案例，每个地方择优推荐不超过 3 个案例，同时要统筹考虑典型案例类型的广泛性。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地方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机制要切实抓好案例筛选和审核把

关，认真编写案例内容（模板见附件1）并填报典型案例申报表（见附件2），案例内容和申报表加盖公章后于2024年7月15日前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电子版材料请同步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 附件：1.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撰写模板
2.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申报表

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代章）

2024年5月31日

（联系人及电话：曹梦露 刘斌 010—62087606 62086709
传真：010—62083739 邮箱：caomenglu@cnipa.gov.cn）

（此件不公开）

附件 1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撰写模板

案 例 标 题

介绍案例实施单位及案例的基本情况。（此部分请控制在 200 字以内）

一、主要做法

详细阐述在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过程中相关案例解决的突出问题，采取的主要做法、工作举措、创新方法等。（此部分请控制在 500 字以内）

二、实践效果

介绍相关案例做法在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效。（此部分请控制在 500 字以内）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提炼相关案例的经验启示，提出工作建议和下一步工作思路。（此部分请控制在 300 字以内）

附件 2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申报表

报送单位（加盖公章）：

报送人及联系方式：

| 案例地区 | 案例名称 | 案例摘要 | 案例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 报送案例的地区请按照行政区划规范填写；
 2. 案例名称要精炼准确，不超过 25 个字，尽量体现地区/单位、做法、成效；
 3. 案例摘要重点突出典型做法和经验（不超过 200 个字）；
 4. 案例联系人请留负责案例编写的同志。

